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12號

聲 請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相 對 人 榮惠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三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玖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玖佰萬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5日簽發之第一銀行天母分行付款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支票乙紙，詎屆期提示，不獲付款，迭經催索，均置之不理。伊為恐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對相對人財產在90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02 聲請人業據提出退票支票影本，堪認已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  
03 。

04 (二)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05 觀諸聲請人所提出退票理由單，相對人有因存款不足之退票  
06 、拒絕往來紀錄，可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，聲請人  
07 之債權有難以獲得清償之可能。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  
08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，可認已為釋明，且縱或釋  
09 明仍有不足，惟既經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  
10 則本件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1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7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  
18 始得聲請執行。